**特教視角下淺談兩岸語言治療之發展**

陳孝順

湖南省益陽市特殊教育學校

**摘要**

分析海峽兩岸語言治療師的發展，從發展歷程、專業成長、法規政策以及資源與成果等方面進行比較，借鑒先走一步的台灣語言治療專業發展過程中的經驗，探討大陸語言治療工作向前發展尚需努力之處。在目前的現實環境下，加大在特教學校中推進語言治療工作的力度更是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前景。

**關鍵字：**語言治療；發展；特殊教育

歐美國家的語言治療起步較早，已經有非常完善的理論體系和充分的實務經驗，研究成果也頗為豐厚。但是東西方文化差異甚大，語言系統也完全不一樣，如果大陸直接借鑒歐美經驗必然會有眾多差異需要調整。而臺灣地區更早期開始借鑒歐美經驗，並根據本地實際狀況做了眾多調整，已發展出較為完善的符合華語文化的語言治療體系；且與內地文化同根同源，語言的運用雖有稍許微差，但整體的差異性較歐美要小得多。因此，大陸的語言治療的發展若能借鑒臺灣地區經驗勢必能減少很多彎路，更快促進語言治療專業的發展。

**一、兩岸語言治療的萌芽**

（一）．臺灣語言治療的實務發展起源

1965年，台大醫院商請來自英國的資深語言治療師Andrey Smithson小姐主持成立“聲音語言特別門診”，開始了臺灣音聲醫學的萌芽。

1976年起，榮民總醫院特聘旅美華裔語言治療學家Sumalai Maroonroge女士擔任技術顧問，開始制定各項失語症及語言障礙之檢查與鑒定標準的作業手冊。

1986年8月起，大理國小語言資源教室兩位元老老師，開始從事語言治療教學及語障教育的實驗研究。自此，不斷有語障兒童的家長前來諮詢，三年間共有286人來校接受語言治療的輔導。

（二）．大陸語言治療的實務發展起源

1981年北京友誼醫院成立了嗓音研究室，開設了嗓音障礙專科門診，矯治方法採用中西醫結合，以訓練為主治療了許多嗓音障礙患者。

1980年代中期，隨著康復醫學被引入國內，中國康復研究中心成立了語言治療科。初期，中國康復研究中心語言治療科只對成人失語症、構音障礙進行治療和評價，逐步發展到可以對各種聽力語言障礙以及吞咽障礙進行評價、治療和研究。

同時期，中國醫學科學院整形醫院和北京醫科大學口腔醫學院先後成立了唇齶裂兒童治療室和治療中心，開始開展唇齶裂兒童的語言治療。

1983年，中國聾兒康復研究中心成立，成為我國最大的且專門針對聽力語言障礙兒童服務的專業機構**。**

**20世紀90年代，聾啞學校在全國各地遍地開花，學前和低年級聾兒開始接受語言訓練，這是特教學校語言治療的最初雛形。由於早期聾校學生較難配備合適的助聽輔具，語訓老師也很少有語言治療的專業知識，因此語言訓練的過程也多是簡單直接的看口模仿說話。**

**二．兩岸有關語言治療的相關法規**

法律、法規是保證對語言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服務的重要措施之一。很多國家和地區都在先後通過的法律法規中或詳或略地對語言障礙接受語言治療做出了各種規定。臺灣地區於1980年便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身心障礙手冊涵蓋的範圍就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且在其中明確提出衛生、教育、勞工、警政、消防及戶政主管機關各自應建立的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通報系統，以使各類型身心障礙者儘早接受療育服務。1984年通過《特殊教育法》，在其中也明確規定了語言障礙等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權益。2008年通過《語言治療師法》，對語言治療師及相關語言治療工作之情形做出了規定。除此之外，涉及語言治療的各類細則辦法還有幾十種之多。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權益保障法》中，言語殘疾是八類殘疾類型之一。而根據《殘疾人實用鑒定標準》，言語殘疾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的言語障礙（經治療一年以上不愈者），而不能進行正常的言語交往活動。言語殘疾的分級，依語音清晰度和言語表達能力兩方面進行測試。據此可以看出，這一診斷標準單從言語的角度考量，未對語言的理解能力進行評估，對運用語言各要素的能力評估也不全面。按此標準，就會有眾多語言障礙者未能被鑒定，其權益也不能得到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權益保障法》指出，康復工作應當從實際出發，將現代康復技術與我國傳統康復技術相結合；以康復機構為骨幹，社區康復為基礎，殘疾人家庭為依託；以實用、易行、受益廣的康復內容為重點，並開展康復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應用，為殘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復服務。但是，其中並未具體規定哪一主管機關應為言語殘疾等殘疾人的療育做出何種工作。

到目前為止，大陸還沒有一部具體可操作的有關殘疾人康復的專門性法律，也沒有針對語言障礙或是言語殘疾的專門性法律，而規範和保障語言治療從業者的相關法律更是亟待推動。

**三．兩岸語言治療師的專業成長**

（一）．臺灣語言治療師的專業成長歷程

回頭觀看臺灣語言治療師專業成長之路，會發現他們也曾走過大陸目前的階段。在最初階段，各大醫院特聘外籍語言治療師開設語言治療門診，進行探索式的實務與理論研究，開始發展出有關語言障礙的鑒定和評量的中文工具。

第二階段（1975——2005年），到20世紀1970年代末期，各大醫院的語言治療專業發展也較為成熟，於是開始依託各大醫院對語言治療從業者進行在職訓練。1986年，臺灣聽力語言學會成立，成為聽語專業人員進行在職進修的主要組織與規範者。

第三階段，中山醫學大學、臺北護理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馬偕醫學院等高校陸續成立了聽力學與語言治療專業，開始了聽語專業人員系統的職前培養體系。

（二）．大陸語言治療師的專業成長歷程

中國聾兒康復研究中心作為**全國聾兒康復工作的技術資源中心和業務管理部門，**在早期便開始對各省級聾兒康復中心的聽語工作人員進行在職培訓。20世紀90年代後期，中國聾兒康復研究中心和南京特教師範學院合作辦學，開始系統培養職前聽語專業人員。2000年，中國聾兒康復研究中心開始與北京聯合大學特教學院聯合辦學，開設聽力語言康復專業，除了系統培養職前聽語專業人員，同時開設成教班，使在職的聽語工作者也有機會得到系統學習的機會。但是，由於師資限制，在專業課程的設置上多以聽力學和學前教育相關課程為主，有關語言治療的核心課程（如語音學、音韻學、語言治療學、言語語言障礙的評估等）卻未開設。

**2004年，華東師範大學成立了**第一個“言語聽覺科學”本科專業，2007年又申請了碩士點。言語聽覺科學專業是我國高等教育中的首創，填補了國內該領域的空白。2009年1月“言語聽覺科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獲得教育部批准。華東師大和教育部合作的實驗校專案，首次將語言治療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引進特教學校，為特教學校語訓教師走向語言治療師的專業之路打開了一扇窗。

作為最大的民辦特教師資培訓機構，上海英華特教師資培訓中心自2000年成立以來，針對特教學校教師舉辦了多期聽障兒童語言訓練短期培訓班，廣泛的推動了特教學校早期介入聽障兒童的語言/治療。2009年起，中心邀請港、台、澳、美眾多聽語專業的專家學者，按臺灣聽力學與語言治療專業碩士班課程設置，面向全國特教學校聽語實務工作者開辦了兩期高級進修班，為全國各特教學校培養了眾多語言治療種子教師。

2014年7月，中國國際言語語言聽力協會（CISHA）在上海成立。作為國際性的民間學術團體，中國國際言語語言聽力協會由全國各大醫院康復科語言治療師牽頭，聯合各地殘聯康復機構和特教學校語言治療相關教師而成。協會的成立，不僅僅推廣語言治療專業相關資訊、組織和推動各級語言治療師的培訓，更是為不同系統的語言治療師搭建了溝通、合作和互相學習的平臺。

比較兩岸語言治療專業發展之歷程，大陸雖整體落後臺灣，但目前發展勢頭甚猛，陸續多所高校開始開設聽力學與語言治療專業，在職的語言治療從業者的專業能力也得到迅速的提升。但是，面對大陸廣袤的地域和眾多的人口，無論是在數量上還是在專業水準上目前對語言治療師的需求都遠遠不能得到滿足，亟待繼續加強和擴大對語言治療師的培養。

**四．兩岸語言治療之相關資源與成果**

（一）．鑒定評量工具

在臺灣，對存在語言問題者，有眾多不同類型的評量工具可以加以選擇。僅心理出版社就已公開出版《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修訂中文口吃嚴重度評估工具》（分別有成人版和兒童版）、《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零歲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等有關語言治療的評量工具八套之多。

大陸也已發展出一些相關評量工具，比如中國聾兒康復研究中心發展的《聾兒聽覺語言能力評估》、上海泰億格電子有限公司發展的《啟音博士言語康復評估訓練儀》以及部分醫院也發展出一些對失語症患者的評量工具。這些都填補了大陸語言治療專業領域的空白，但是還遠遠不能滿足對語言治療物件鑒定安置的需求。

（二）．專業資料

相關專業書籍不僅是這一專業領域的研究成果，同時也是從業人員提升自我專業水準的重要資源。在臺灣圖書購物網站“博客來”和大陸圖書購物網站“當當網”和“亞馬遜圖書”搜索關鍵字“語言治療”，出現的書目條數分別是1084、36、257。仔細流覽頁面發現，亞馬遜出售的圖書中與語言治療直接相關的圖書為7本，當當網有5本，而博客來除了有臺灣本土語言治療專家編寫的眾多語言治療實務手冊，還有大量翻譯自歐美的語言治療學著作以及內地相關語言治療的著作。

相對臺灣學術文獻查閱之方便，大陸在翻譯或引進國際學術著作上還要做較多的努力。

**五．兩岸語言治療師的職業發展**

2008年，臺灣開始實行語言治療師執業證照制度。同年，《語言治療師法》等相關法規出臺，對語言治療從業者有了法定的規範，為何種人可以從事語言治療的工作做出了界定。

據統計，79%的語言治療師任職於醫院耳鼻喉科及復健科，15%任職於診所，6%在特殊學校、兒童發展機構或社會福利單位執業。依據《殘障福利法》，各類型的語言障礙者均能得到所需的語言治療服務，因此全台23所特教學校均每校至少配備一名語言治療師，以確保本校以及隨班就讀的學生得到適當的語言治療服務。醫院及診所的語言治療多采個別治療之形式，特教學校語言治療師除了個別治療外，還依學生之需求開展團體或小組等多種形式的治療。

大陸目前沒有語言治療師的證照制度，也沒有對語言治療師的工作範圍進行專業規範，對語言治療師這一名稱的使用也尚未統一化，從事語言治療工作的多在大型醫院、特教學校及康復機構。

在醫院，語言治療師面對的以失語症、吞咽障礙及腦癱患者居多；特教學校和康復機構的語言治療師面對的多是聽障兒童，部分特教學校也對腦癱兒童及自閉症兒童的語言治療。

目前正在成立的語言治療師學會和籌備中的語言治療師證照制度，不僅能規範語言治療師的職業行為，同時也為語言治療師的專業成長和權益保障提供支持，而且能促進有關語言障礙者及語言治療師之法律法規的完善。

**六．大陸地區特教學校加快發展語言治療工作意義重大**

（一）．特教學校發展語言治療工作的意義

1.特教學校對語言治療量的需求：目前大陸地區幾乎每一地級市至少有一所特教學校，有些地區甚至每一個區縣便有一所特教學校。而幾乎每一所特教學校中，都有學生需接受語言治療的服務。如在特教學校大力發展語言治療工作，勢必能快速準確的使這一工作直達其目標受眾。

2.特教學校對語言治療質的需求：特教學校的聽力障礙、智力障礙、自閉症及腦癱兒童，尚處於語言發展的關鍵期，在這一時期給予其有針對性的語言治療，可讓其語言能力得到充分發展，從而促使其他能力發展。

3.學校環境給語言治療師提供的便利性：語言障礙的問題不只是發音問題，很多語言障礙兒童在語意、語法、語用等方面也存在問題，對他們進行語言治療難以和認知的發展相分離。特教學校的語言治療師可以將語言治療的目標與其認知發展目標相結合，配合教師在認知活動中提升其語言能力。

4.在校的語言治療師為語言障礙兒童提供的便利性：學齡及學前的語言障礙兒童除了接受語言治療的需要，還有接受教育的需要，若是為了語言治療每天奔波於醫院難免花費太多時間在路途中，減少接受語言治療的頻次又難以達到理想的效果。特教學校的語言治療師可以在校根據兒童的需求進行語言治療，免除了家長和兒童奔波之勞累和時間的浪費。

（二）．在特教學校發展語言治療的前景

目前，全國各特校大多都已開展語言治療的實務工作，一線的從業人員基數龐大，工作面向的對象也正從聽障兒童向自閉症、腦癱兒童擴展。通過華東師範大學實驗校專案及英華特教師資培訓中心高級進修班的培養，在各省市特校中已有部分語言治療師種子開始了特教學校語言治療專業化的推動。若能繼續加強對特教學校語言治療從業者的培訓，並通過語言治療師種子在當地進行二次培訓，勢必能更加快速全面的推動大陸語言治療專業的發展，也將使得更多語言障礙兒童儘早得到語言治療的服務。

**七、參考文獻：**

1.李勝利，我國語言治療發展現狀與前景。北京：第三屆中日康復醫學學術研討會。2006，8.

2.趙婕，張文京，試論特殊教育學校中語言治療師的培養。現代特殊教育[J]。2011，5。

3.王南梅，劉樹玉等，臺灣聽力與語言治療學專業的發展。聽力學及言語疾病雜誌[J]。2013。

4.陳漢強，語言治療教育專題研討專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86，12。

5.張昭明，蘇鴻銘，音聲異常與治療[M]。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1995，11。

6.徐道昌，吳香梅，鐘玉梅，語言治療學[M]。臺北：榮民總醫院複健醫學部。1977，10。

7.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法規。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88。

8.“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9年。

9.明星，讓語言治療師在中國“落地生根”。中關村[J]。2013，10。